

114-1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數位性別暴力與校園人際界線〉

諮輔組 張詣函心理師

一、核心概念&法規基礎

● 身體界線與尊重

校園互動若涉及肢體碰觸、玩笑或性別特質，只要讓對方感到不舒服，就可能是違反身體與人際界線的行為。

例如：小美在宿舍半夢半醒時被舍友小琳碰觸胸部，立刻感到恐懼，事後通報後經認定屬於「性騷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這屬可受理之事件。

●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指出：

「任何不受歡迎、帶有性意味、影響人格尊嚴或學習機會的言語與行為」，皆可能構成性騷擾。

也就是說，只要讓人感覺被冒犯、不受尊重，不論有無「性接觸」，都可能違法。

● 數位性別暴力 (Digital/Technology-facilitated Gender-based Violence, TGBV)

指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或數位工具對他人實施的性別暴力行為，包含：

- 惡意散布或外流私密影像
- 網路跟蹤、威脅、性勒索
- 性暗示語言攻擊
- 人肉搜尋、辱罵、公開羞辱等

● 跟蹤騷擾法與性平三法

教育部自 113 年(2024)起陸續推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指引」，明訂學校的通報流程與應對方式。

目前的法規保護基礎包括：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騷擾防治法》
- 《性別平等工作法》
- 《跟蹤騷擾防制法》

這些法規共同保障每位學生在真實與網路空間中的身體自主權與數位安全。

二、案例討論

案例一：LINE 群組的「爆料照」

故事

開學前，某社團的迎新群組裡，有學長傳來一張 Dcard 截圖，貼文寫著：「聽說今年有個轉學生以前被叫『整形怪』，大家小心。」並附上她的畢業照。

有同學笑說：「真的假的？長這樣還敢來迎新？」也有人加碼評論：「她看起來很假」、「等她來問問看啊」。

開學不久，轉學生發現自己被議論，甚至有人把截圖當玩笑轉傳，她開始不敢互動，想退出社團。

問題&重點結論

Q1. 這個情境裡，哪裡踩到了人際互動與性平界線？

- 傳播未經同意的照片/過往隱私，並加入帶有外貌歧視、性別嘲弄的評論，已經是人身攻擊+性別歧視。
- 就算只是轉貼，也可能造成當事人被羞辱，侵犯數位身體界線。

Q2. 「只是分享網路上有的資訊」算是無辜嗎？

- 不算。分享就是「再製造一次傷害」。即使不是原作者，轉傳=共犯。

Q3. 如果你在群組裡看到這樣的爆料，該怎麼做？

- 最好的做法：不轉傳、不按讚、不跟風。可私訊提醒 po 文者「這樣可能讓人受傷」。
- 若狀況嚴重，截圖留存→向社團幹部、指導老師或校方通報。

Q4. 學長姐在帶活動時的責任？

- 學長姐是「場域安全的守門人」。要營造友善環境，而不是帶頭開玩笑。
- 判斷標準：如果你說/做這件事，會讓人不敢再參加活動，那就是踩界。

案例二：私密影像的「私下流傳」

故事

期中考週，宿舍群組有人傳出一段女生在廁所更衣時的偷拍影片。

傳片者說：「聽說是她前男友外流的！」另一人回：「再傳一次，我看不清楚臉。」

影片被多人下載、轉傳、求證，最終流出校外。被害人得知後崩潰，不敢回學校。

問題&重點結論

Q1. 這個情境裡，哪裡踩到了人際互動與性平界線？

- 未經同意拍攝、散布、下載、轉傳他人私密影像，已涉及嚴重的性別暴力與刑事犯罪。
- 影片中即使沒有露出臉，只要可辨識身分，就屬於侵犯隱私與性自主的行為。

Q2. 「只是看一下」或「幫忙求證」算是無辜嗎？

- 不算。每一次點開、轉傳或評論，都是再次傷害當事人，也可能違法。
- 法律上「散布」包含轉貼與傳送，觀看者若保存或分享，都屬共犯風險。

Q3. 如果你收到類似影片，該怎么做？

- 不觀看、不轉傳、不評論，並刪除檔案。
- 若影片涉及校內師生，可截圖保留證據，並通報學校性平窗口或校安中心。

Q4. 旁觀者與同儕的責任？

- 不沉默就是一種保護。旁觀者能決定事件擴散或止息。停止轉傳，就是阻止傷害的開始。
- 尊重他人身體與影像的「界線」，是人際關係與性平教育的底線。

三、重點整理

案例	關鍵提醒
案例一：爆料照	轉傳≠中立 好奇≠權利 辦活動者應創造安全，而非帶頭起鬨。
案例二：私密影像流傳	不轉傳=阻止加害 不沉默/通報=真正保護

四、小結與呼籲

1. 數位界線=真實界線

螢幕背後依然是活生生的人。網路行為的每個按鍵，都可能帶來真實的傷害或支持。

2. 善用制度資源

學校的性平會、校安通報、輔導單位與心理師，都是保護同學的重要制度。

當你看見問題，**勇於出聲、適時通報，就是守護的開始。**

- 性平通報窗口：行政大樓 2F 秘書室 林巧鳳秘書 (04-7111111 #1212)
- 校安通報窗口：教學大樓 1F 軍訓暨校安中心/113 教室 (04-7111149)